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 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方建議收購銷售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內所披露，倘該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該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該協議之訂約方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該協議之條件，故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經公平磋商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延期函件，以將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除延長截止日期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健聰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關健聰先生（執行董事）；王幹文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廖家瑩博士（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黃昆杰先生、蒙一力先生及馮定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僅供識別